

河南省宜阳县 2025 年其他国土 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宜阳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发 包 方：宜阳县林业局

承 包 方：宜阳县国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宜阳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 宜阳县国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南省宜阳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工程地点: 宜阳县

工程内容: 施工内容主要为人工造林 1522.4 亩。具体详见作业设计说明书。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三、承包形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6年6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苗木养护期为3年(自全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790000.00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宜阳县林业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甲方(盖章)：宜阳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0054273290

住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大道林业局

电话：0372-688824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阳支行

账号：1705022709200016924

日期：2026年3月17日

乙方



乙方(盖章)：宜阳县国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9F3URN5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丁湾村滨

河北路与水城东路交叉口1号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阳县支行

账号：20341032700100000575841

日期：2026年3月17日

合同
270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准。
- 二、其它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计价和施工标准，规范。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七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 2 套。

3.2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监理

姓名：李云龙 职务：总监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1.2 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陈哲 职务：项目办主任

职权：(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方具体履行合同。发包方若更换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工程师的指令、通知和签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 1.1

2、项目经理

姓名：粘志博 证书编号：C20240941032701900375

3、发包方工作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4、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方提供如下资料各一份：①当月已完工程量月报表；②下月形象进度计划；③工程价款结算账单。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若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双方及时办理签证。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延误

1、进度计划

1.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后 7 日内。

1.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2、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方原因影响工期。四、

投
标
章

质量与验收

1、质量要求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验收

(1)验收方法：工程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造林验收分初植验收和竣工验收共两次进行。

(3)验收程序：由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由发包方组织承包方，监理方共同验收。

五、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结算价款：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

2、工程款支付

(1) 开工后，乙方施工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358000.00 元）。

(2)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乙方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和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95000.00

元)。

(3) 工程竣工后, 经结算审定后, 再支付达到审定总金额的 97%, 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竣工资料整理汇交完毕及验收合格, 且养护期满 3 年后, 一次性付清。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方不供应材料设备。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 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任何单方终止合同或因自身原因造成终止合同, 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和发包方原因外, 承包方不能按期完工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发包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3) 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质量问题, 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2、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17日



承包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17日